

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办公设备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（服务接受方）：安徽芜湖技师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1号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安徽创美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碰头巷公寓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设备维修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（一）服务对象：甲方所有或使用的办公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打印机，以及本合同附件《维修设备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设备清单”）中列明的全部设备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：涵盖上述设备的日常故障检修、维修调试、配件更换、基础维护等，不包含设备的深度拆解翻新、人为恶意损坏修复及超出正常使用范围的个性化改造。

（三）服务范围：双方约定服务范围为办公用设备，超出该范围的维修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服务安排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合同期三年，按1+1+1模式考核续签。若乙方在任一服务年度内，累计发生3次逾期响应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二次返修，或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（由甲方组织）低于60分，则甲方有权在当期届满时不再续约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若无上述情形，则每期末前30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，如无续约意向，本合同亦到期终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费用标准

1. 上门服务费：

(1) 包括但不限于《设备清单》中列明的办公设备，乙方每次上门有效完成一台机器的维修服务，常规情况下甲方需支付上门服务费 **59 元/次**；

(2) 同一台设备因非人为故意原因导致故障，需多次上门维修的，上门服务费按一次收取（即仅支付 59 元），人为原因（仅限故意破坏）导致的多次上门维修，按实际上门完成维修服务的次数收取费用；

(3) 未列入《设备清单》的办公设备上门维修，上门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 配件更换费：维修过程中需更换配件的，配件价格按徽采商城同品牌、同型号、同地区、同质量配件的最低销售价格的 78% 计算（以下简称“配件结算价”），乙方需提供配件采购凭证及价格比对依据，甲方有权核对。

3. 其他费用：无额外人工费（配件更换含安装调试费），如因甲方设备故障需第三方协助检测或维修的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书面同意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费用结算周期：双方按季度结算，乙方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费用结算单（含上门费、配件更换费、相关凭证复印件）。

2. 甲方审核：甲方收到结算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对有异议的部分及时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协商核实；无异议的，甲方在审核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支付款项。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票或普通发票

3. 支付渠道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收款人：

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、专业的维修服务，有权核对配件价格及上门服务费的收取依据，对非人为原因导致的同一设备多次上门维修，有权要求按一次上门费结算。

2. 应如实告知乙方设备的故障情况、使用年限、使用频次及日常使用状况，配合乙

方完成维修工作。提供必要的维修场地及协助；若隐瞒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导致质保责任争议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. 应按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应妥善保管自身办公设备，避免人为恶意损坏、擅自拆解设备，否则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服务要求；对人为恶意损坏原因导致的同一设备多次上门维修，有权按实际次数收取上门费。

2. 应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，携带必要的维修工具及配件（常用配件）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上门服务（1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上门服务，1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；复杂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解决，如需采购特殊配件，配件到货周期不超过 4 个工作日，且需提前告知甲方）。

3. 维修过程中应规范操作，力求一次性解决设备故障，同时对设备使用年限、使用频次进行核实记录，作为质保及费用结算的依据。

4. 更换的旧配件应归还甲方，甲方编号留存以备再次利用。

5. 对维修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、设备信息等，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，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年。

五、配件质量与维修保障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更换配件，需与徽采商城同品、同型、同质量、同地区，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，质保期按徽采商城对应配件的质保期执行，质保期内配件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。

（二）维修质保期约定：

1. 常规设备（使用年限≤10 年且使用频次正常）：维修完成后，同一故障的质保期为三个月，质保期内同一故障再次出现，乙方应免费上门复检、维修，不再重复收取上门服务费；

2. 特殊设备（使用年限高于 10 年，或使用频次过高的设备）：上门服务质保期为 1 个月（自维修完成之日起计算），质保期内同一非人为故障再次出现，乙方免费上门复检、维修，不再重复收取上门服务费；人为故障及超出质保范围的故障，按正常服务费用标准收取。

3. 乙方完成维修后，应向甲方说明维修情况、配件更换情况、设备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及对应质保期限，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，并出具维修确认单，由甲方签字确认。

4.因乙方维修操作不当、配件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维修、更换责任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需依法赔偿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书面通知对方：

- 1.甲方未提前告知并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，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；
- 2.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累计 3 次逾期响应或维修质量不合格，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；
- 3.一方破产、清算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。

（三）本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结清所有未结算的服务费用，乙方应归还甲方留存的相关资料、旧配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终止相关事宜。

（四）除本合同第六条第（二）款约定的解除权外，若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- 1、无正当理由或未提前通知逾期响应或上门：每次发生，该次上门服务费减免 50%。
- 2、在质保期内，同一非人为故障再次发生：乙方除应免费维修至机器正常使用。
- 3、因乙方维修操作不当直接导致甲方设备损坏：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同等价值设备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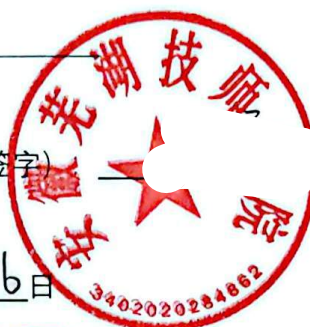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维修设备清单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